

证券代码：430215

证券简称：必可测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何立荣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尚地嘉华科贸有限公司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对该子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，现因北京尚地嘉华科贸有限公司的注销尚未完成，公司拟终止注销该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中披露的《关于终止注销全资子公司的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尚地嘉华科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尚地嘉华”）100%的股权以人民币 158,342.21 元的价格转让于吴红燕、贾通。转让比例分别为 10%、90%，对应的转让价格分别为 15,834.21、142,508.00 元。转让完成后，尚地嘉华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贾卫华与交易方吴红燕系夫妻关系、与贾通系父子关系，构成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5 日